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

(截至 1999 年 6 月 4 日的情況)

A. 議員提出討論的事項

1. 為訪港旅客提供更方便的旅遊安排

由周梁淑怡議員於 1998 年 7 月 30 日提出討論。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預先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何種措施，為訪港的外地旅客及台灣旅客提供更方便的旅遊安排。政府當局已提供所需資料，有關文件已於 1998 年 9 月 1 日送交議員省覽（立法會 CB(2)202/98-99(02)號文件）。謹請議員決定是否需要跟進此事。

2. 為該等在台灣遇上麻煩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由何俊仁議員於 1998 年 11 月 5 日提出討論。對於在台灣遇上麻煩的香港居民，例如在台灣觸犯罪行、涉及商業糾紛而被台灣有關當局扣押、或被綁架的香港人，他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將會為其提供何種協助，以保障有關人士的權利。雖然事務委員會認為此事可併入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扣押的問題中，由內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應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

3. 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扣押的問題

在 1999 年 5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議員於討論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扣押的問題時，同意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4. 警務人員的欠債問題

事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2 月 11 日討論提高警隊質素一事時，議員對警務人員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感到關注。主席建議跟進此事。

5. 在警署內提供錄像面見室

由張文光議員於 1999 年 2 月 11 日提出討論。他認為在警署內設置錄像面見室，對確保錄取口供過程的公正無私實至為重要。

6. 居留權證明書的新申請程序及有關事項

議員在 1999 年 2 月 5 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同意把下列兩件事項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

(a) 《基本法》第二十四（二）及（三）條的詮釋問題；及

(b) 頒布居留權證明書新申請程序的機制。

7. 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運作情況及人員編制

由何俊仁議員於 1999 年 3 月 4 日提出討論。他對商業罪案調查科進行調查工作的所需時間過長感到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商業罪案調查科的人力狀況及辦案能力。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商業罪案調查科運作情況及人員編制的資料。政府當局已提供所需資料，有關文件已於 1999 年 5 月 6 日送交議員省覽（立法會 CB(2)1864/98-99(01)號文件）。謹請議員決定是否需要跟進此事。

8. 處理入境申請的出入境政策

鑑於入境事務處處長最近決定拒絕 11 名獲香港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邀請來港的人士所提出的入境申請，部分議員關注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政策是否在回歸後有所改變。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預先提供有關此事的資料。所需資料已於 1999 年 5 月 20 日送交議員省覽（立法會 CB(2)2043/98-99(01)號文件）。

9. 屬保安局職權範圍內的政府部門就尚未符合公元 2000 年數位標準的系統進行修正工作的進展情況

1999 年 5 月 13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於討論屬保安局職權範圍內的政府部門在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時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於 1999 年 7 月初跟進尚未完成的修正工作的進展情況，並研究各有關部門所制訂的應變計劃。

B. 政府當局提出討論的事項

討論日期

1. 檢討《危險品條例》

容後通知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6 月 4 日